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           |       |
|-----------|-------|
| 許主任委員育寧   | 邱委員惠美 |
| 王委員如玄     | 趙委員永茂 |
| 吳委員秀光（請假） | 洪委員清暉 |
| 俞委員人明     | 詹委員加鴻 |
| 蔡委員博文（請假） | 游委員輝廷 |
| 李委員兆立     |       |

列席人員：

|               |               |
|---------------|---------------|
| 范姜總幹事坤火       | 黃召集人陽壽        |
| 黃副總幹事堯章       | 李組長偉人         |
| 顏專員耀明         | 陳專員耀川         |
| 吳組長朝穗（卓課員佳瑜代） | 黃主任秋敏         |
| 紀主任鴻鑫（江專員呈壬代） | 鄭主任婕妤（陳課員淑美代） |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在會議開始前，先介紹本會新任委員，王委員如玄、游委員輝廷、李委員兆立，歡迎 3 位委員加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團隊。

另外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是向各委員確認第 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審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選舉區劃分案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民眾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6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蔡成德代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自 107 年 1 月 4 日判決之日起，由新北市政府解除其職權，有關蔡成德代表之缺額遞補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該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查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1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分別有 2 人參選(蔡成德 287 票；張建堂 169 票)，原應由張建堂先生遞補，惟因其亦為同案被告，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肆年；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 2 月 16 日 105 年原選上訴字第 1 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依執行檢察官命令，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張建堂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5 月 25 日以院欽刑丙 105 原選上訴 1 字第 1060402450 號函覆本會，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判決確定並送執行，故張建堂先生亦不具遞補資格；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規定，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辦理補選。

(二)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本會配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業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依該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門檻，分別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 1 以上及百分之 1.5 以上，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1,878 萬 2,991 人計算，提案門檻為 1,879 人、連署門檻為 28 萬 1,745 人。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目前為止，收到之提案共 12 件，其中有 5 個提案已送請戶政機關進行提案人名冊查對事宜(台北市分配 2 案、新北市分配 3 案)。

3. 本會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協調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指派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公投案如下：

(1) 謝毅弘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國定假日法』，保障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每年有不少於十九天之國定假日。」之提案人名冊影本，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專車送達樹林戶政事務所查對。

(2) 陳素香女士所提「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之『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之提案人名冊影本，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專車送達淡水戶政事務所查對。

(3) 黃國昌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之提案人名冊影本，本會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專車送達五股戶政事務所查對。

4. 各案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由各戶政事務所逕行回覆該會。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目前為止，收到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共 12 件，其中有 5 件提案已送請戶政機關進行提案人名冊查對，另 7 件提案現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中，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若要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須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前公告成立，屆時若提案均能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前公告成立，投票時如一案一公投票一投票區，大部分之投票所空間將無法容納，就中央選舉委員會現受理之 12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從提案、連署至投票各個階段連結所需時間，依公民投票法規定最長可至 14 個月，目前尚難判定是否能在 107 年 10 月 23 日前公告成立，已請業務單位持續注意相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及連署進行情形，俾利本會年底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能及早因應。

決 定：請持續注意相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情形，俾利年底辦理選舉時能及早因應，並請業務單位於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情形。

#### 第四組工作報告

案 由：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之違規案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由本會自為裁罰，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0587 號函辦理。
- 二、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本法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規定，原即無將立法委員罷免之裁罰納為本會管轄之意，是以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亦配套規定：「前 2 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易言之，「立法委員之普選」與「立法委員單一選區之罷免」容有不同，爰「立法委員罷免」違規案件仍請貴會自為裁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就「立法委員罷免」違規案件由本會自為裁罰，因此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六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違規議案僅由本會作成決議辦理即可，毋庸陳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 定：報告內容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44 號函辦理。
- 二、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發函「第 10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選舉區劃分案意見調查表」，徵詢包括本市選出之立法委員、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本市各市議員、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新黨、台灣團結聯盟、本市各區公所、本會各委員、監察小組黃召集人等 124 單位暨人員。
- 三、意見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 (一) 維持現狀者計 35 件，佔總徵詢對象 28.23%。

- (二) 無意見表示者計 2 件，佔總徵詢對象 1.61%。
- (三) 第一選舉區應縮小其區域，區域過大，相較於其他選區人口密度，但區域簡單，是對民眾有其不公平性，服務地方很難面面俱到，故建議適度調整者計 1 件，佔總徵詢對象 0.81%。
- (四) 擴大選區改多席次，並應增加席次，讓選賢與能落實者計 1 件，佔總徵詢對象 0.81%。
- (五) 應全面檢討，重新規劃選區，可參考生活圈，行政區(勿有一行政區劃不同立委選舉區)者計 1 件，佔總徵詢對象 0.81%。
- (六) 未回覆者計 84 件，佔總徵詢對象 67.74%。

四、承上所述，經意見調查結果，以維持現狀者佔多數。

五、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選舉區劃分表、簡圖及意見調查結果彙整統計表各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選舉區劃分案經徵詢 124 單位及人員意見，回覆結果維持現狀者計 35 件，佔徵詢之對象多數，未回覆者計 84 件，本次選舉區劃分案意見調查表備註內有特別註明，如逾期未回覆者其意見視同維持現狀，綜上，回覆維持現狀者 35 件加上未回覆者視同維持現狀者 84 件，則維持現狀者共有 119 件，佔總徵詢對象 95.97%。
- 二、建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選舉區劃分維持現狀不予以變更，並依會議決議內容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辦 法：建請委員會審議選舉區劃分方式。

決 議：照案通過，第 10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選舉區劃分維持現狀不予以變更，並將決議內容於規定期限內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罷免活動期間，署名「好立委要相挺協會籌備處」印發之罷免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略以，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公職選罷法第40條所定之罷免活動期間。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682號函釋以，本法第52條第1項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來函所舉旗幟、帽子及面紙等物品，固得作為選舉廣告或宣傳之用，仍與上開規定之「宣傳品」有別。
- 三、第9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罷免活動期間，係自106年12月6日至106年12月15日，計10日。投票日為106年12月16日，併此敘明。
- 四、安定力量聯盟秘書長游信義先生，於106年12月7日向本會舉發，署名「好立委要相挺協會籌備處」所發送，印有「罷免票怎麼蓋？」、「12月16日出來投票!!」之宣傳品，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應親自簽名之規定。
- 五、本會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於106年12月13日函詢檢舉人收到該宣傳品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如何取得？惟檢舉人並未回復。
- 六、按本案宣傳品是否於罷免活動期間所發送，因檢舉人未復知本會，是無從得知；又該宣傳品係通稱之「面紙」，依前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應非屬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所稱之宣傳品，尚不受應親自簽名之規範。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2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本案宣傳品因檢舉人未復知本會是否於罷免活動期間所發送，故無從得知其發送時間；又該宣傳品係通稱之「面紙」，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非屬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所稱之宣傳品，應不受親自簽名之規範，故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32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不予處罰。

第三案：陳宗彥先生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前十日內，在「Dcard」網站張貼「#新聞 罷免黃國昌民調出爐 5 萬 3678 票會投贊成」之文章，涉嫌違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2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600250531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略以，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第9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為106年12月16日，該投票日前十日，依公職選罷法第5條第2項規定，係106年12月6日。
- 四、民眾檢舉，陳宗彥先生於106年12月6日13時21分，在Dcard網站貼文「#新聞 罷免黃國昌民調出爐 5萬3678票會投贊成」，按該文係引述自中國時報106年12月5日19時23分所發布有關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後，嗣函詢陳宗彥先生貼文時間及內容是否屬實？經陳先生回復以，貼文時間依據系統記錄，應為屬實，內容亦應屬實。
- 六、摘錄陳宗彥先生回文之其他事實與意見陳述如下，請參考。
  - (一) 查所引述新聞來源：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205005640-260407> 發佈時間為 2017 年 12 月 05 日 19:23 距離發文行為時間不足一日，實為慣性轉發新聞動作。
  - (二) 本人沒有從網站貼文獲取利益;沒有因此獲得所涉雙方資助，亦無點擊率或虛擬貨幣收入。
  - (三) 本人尚為學生身份，轉發處亦限制學生讀者為主，考量所生影響和可能受處罰者之能力，望貴單位對疑涉違事項從寬認定，若涉違法律規定，亦請酌情免罰。
-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陳宗彥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引述有關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本案因陳宗彥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內，引述有關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故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決議：陳宗彥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內，引述有關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第四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吳小梅女士在「LINE」即時通訊傳送訊息，涉嫌違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略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二、按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為 106 年 12 月 16 日。
- 三、民眾檢舉，吳小梅女士於上開罷免案投票日上午 9 時 23 分，在 LINE 即時通訊傳送「請汐止、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的親朋好友們幫忙出來投票罷免黃國昌立委，讓民意代表他們知道，『拜託選票是一種臉，當選後變得高不可攀』，人民才是民意代表的老闆！」之內容，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四、本會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函詢吳女士傳送訊息之時間及內容是否屬實？經吳女士回復以：
  - (一) 訊息傳送時間為 12 月 15 日夜間，因網路訊號不良，遲至 12 月 16 日早上網路訊號正常後被再次傳送。
  - (二) 該訊息內容係複製別人傳送的文字訊息。



五、摘錄吳小梅女士回復之其他事實與意見陳述如下，請參考。

(一) 該文字訊息僅傳送到公司少數同仁方能讀取之群組，純粹是提醒朋友保障憲法上所賦予之參政權。

(二) 非故意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懇請從寬處理。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吳小梅女士雖陳述，其於 12 月 15 日夜間即已傳送本件訊息，因網路訊號不良，遲至 12 月 16 日早上網路訊號正常後被再次傳送，惟吳女士並未提供相關之截圖，以佐證其說；又吳女士主張，其並非故意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惟查，LINE 即時通訊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起，即已啟用『訊息收回功能』，是以，吳女士既明知傳送該則訊息當時之網路訊號不良，為免發生該訊息於 12 月 16 日投票日傳達至傳送對象，吳女士即應收回該訊息，以防止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之情事發生，其能防止而不防止，尚難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綜上，吳小梅女士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本案因吳小梅女士於投票日（106 年 12 月 16 日）在「LINE」即時通訊傳送訊息從事罷免活動，涉嫌違法，雖其辯稱訊息係在投票日前一日傳送，因網路訊號不良，遲至 12 月 16 日早上網路訊號正常後被再次傳送，惟吳女士並未提供相關之截圖，以佐證其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決議：請吳小梅女士提供其從事罷免活動訊息係在投票日前一日傳送相關之截圖或佐證資料後再議。

第五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署名「Zmittermeyer」及「tonyd」等 2 名網友，在「批踢踢實業坊」之留言內容，涉嫌違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略

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二、按第9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為106年12月16日。
- 三、民眾檢舉，署名「Zmittermeyer」之網友，於上開罷免案投票日上午11時44分，在批踢踢實業坊網站發表「為了時代力量整個黨好，汐止選民與支持者，應該要踴躍出來罷免黃國昌」之文字。而署名「tonyd」之網友，則係於同日13時53分，於同網站留言「有人說罷免成功要去選市長，大家快卯起來成全他」，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批踢踢實業坊協查行為人之個資，該實業坊僅提供行為人之IP位置，無其他個人資料。本會嗣函請中華電信公司協查IP位置持有人之資料，惟該公司迄未回復本會。是以，本案行為人之真實身分，無從查知。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2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實雖屬明確，惟行為人不明，無從處罰，建議結案。」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本案經函請批踢踢實業坊協查行為人之個資，該實業坊僅提供行為人之IP位置，本會雖再函請中華電信公司協查IP位置持有人之資料，惟該公司迄未回復本會，故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32次會議決議，本案先行結案。

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訂定提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為人個人資料之規範；本案暫行結案，俟日後得查知行為人後再行裁罰。

第六案：第9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署名「Achani Chieh」等57名網友，在「facebook」(臉書)張貼圖文，涉嫌違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略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二、按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為 106 年 12 月 16 日。
- 三、民眾檢舉，上開罷免案投票日，署名「Achani Chieh」等 57 名網友，在個人臉書及粉絲專頁張貼該罷免案之相關圖文，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以，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冒用帳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性犯罪等 8 類刑事案件，經查來函案類非屬協查之刑事案類，爰未提供相關資料。是以，本案行為人之真實身分，無從查知。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本案署名『Gina Jao』及『陳姐』2 名網友張貼圖文時間，已逾投票截止時間，與違法構成要件尚不該當；其餘 55 名網友之違法事實雖屬明確，惟行為人不明，無從處罰，建議結案。」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本案與第五案行為人不明類似，經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該局函覆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冒用帳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性犯罪等 8 類刑事案件，未提供行為人相關資料，故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本案先行結案。

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訂定提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為人個人資料之規範；本案暫行結案，俟日後得查知行為人後再行裁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